

饒宗頤

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選題自題



饒宗頤

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 Collected Works of Jao Tsung-I
/ 饒宗頤作；《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編輯委員會主

編。-- 初版。-- 臺北市：新文豐，民 92

冊； 公分

ISBN 957-17-1988-9（全套：精裝）

1. 學術思想—中國—叢書

112.08

92016820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Jao Tsung-I

第九冊 六卷

史學（下）

全二十冊

作 者	饒宗頤
主 編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編輯委員會
執行編輯	單周堯 何廣棧 鄧偉雄 蘇芳玉
責任校對	郭偉川
美術設計	雷雨
	柏羽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	高本釗
發行及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臺北市雙園街 96 號
	TEL: (02) 23088624
	(02) 23415293-4
	FAX: (02) 23023870
	(02) 23568076
	網址：www.swfc.com.tw
	E-mail：sales@swfc.com.tw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第 0649 號
初 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定 價	新臺幣 32,0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如有破損 歡迎退換）

ISBN 957-17-1988-9 08000000（全套：精裝）

08000009（精：第 9 冊）

卷六 史學 目錄

國史上之正統論／一

史學論叢／五六五

南方民族學論叢／八四一

九龍與宋季史料／一二二九

史學論叢

目錄

- 楚恭王熊審孟跋／五六九
- 談盛君簾——隨州擂鼓墩文物展側記／五七五
- 中山君譽考略／五八一
- 豐臺燕王旦墓便房題湊跋——說「黃熊槐和」四字／五九〇
- 說「瓦」／五九三
- 說鑪／六〇四
- 南越王墓墓主及相關問題／六〇九
- 不死 (amita) 觀念與齊學——鄒衍書別考／六一九
- 新莽職官考／六二九
- 新莽藝文考／六六八
- 西漢反抗王氏者列傳／六九三
- 新史序目／七四八
- 魏玄石白畫論／七五三
- 永寧二年傳宣婦士孫松女墓誌跋／七五六
- 樂產及其著述考／七六〇

說臧羊／七六三

說樣、樣／七六五

補宋史鄧光薦傳／七六七

論《明史·外國傳》記張璉之訛／七七四

《說郭》新考——明嘉靖吳江沈翰鈔本《說郭》記略／七九七

記李贊《李氏紀傳》／八〇九

西藏與中國古代哲學文法後記／八二〇

中國明器略說／八二三

海南島之石器／八三一

楚恭王熊審于孟跋

一九九〇年五月，余自波士頓于役紐約，讀畫于大都會博物館，屈志仁兄捧此器見示，器作扁甌形。器蓋鑲四環形耳，耳上有鏤空蟠螭交錯狀，蓋頂上捉手及四腳皆作纏繞蟠螭紋飾，極為複雜工緻，即採用失蠟法溶模鑄製。一九七八年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出土有用失蠟法鑄件，據稱為目前所知最早用失蠟法之器，其二號墓墓主為魯襄王時期楚令尹子庚即公子午〔一〕。

此孟則為熊審之物，杜預《左襄十二年注》云：「子庚，莊王子，午也。」午與審皆莊王之子，為兄弟行。年代實相邇。一說重定器中之冊，其人即午死後第二年出任令尹之蘧子馮，墓主年代應推遲至楚康王十年（公元前五四八）〔二〕。

孟有《銘文》六字曰「楚王熊審之蓋」，在器底部。此器出土來歷未詳。

熊原作盦，借為熊無須多說。下一字𠂔，以《說文古籀補補》引古鐏審字作𠂔及𠂔證之，當釋審。審本作案，《說文》云：「悉也，從宀𠂔。篆文從番作審。」此器審字下從甘，從甘與從口無

〔一〕參張劍《從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發掘談對楚文化的認識》，《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試釋》，《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

〔二〕李零《楚叔之孫棚究竟是誰》，《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

別。五祀衛鼎審字作, 漢印作 (《漢印文字徵》卷二), 與器銘此字形構相同, 可以為證。

《史記·楚世家》：「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左傳·魯成公七年》記子反事云：「及共王即位。」杜預《注》：「楚共王以魯成公元年即位。」楚王熊審始見於此。審在位三十一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其起訖如下：

楚共王審元年為周定王十七年（辛未）、魯成公元年、晉景公十年（即公元前五九〇）。
審三十一年為周靈王十二年（辛丑）、魯襄公十三年、晉悼公十三年。楚共王即卒於是年。

共王行跡，有兩事值得書者：一為鄢陵之役喪師傷目，一為終前之議諡，略記如下：

鄢陵為春秋有名之戰役，見《左傳·成公十六年》、《史記·楚世家·共王十六》與《晉世家·厲公六年》。《左傳》云：

六月，晉楚遇於鄢陵。……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於王後。……

苗賁皇在晉侯之側……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蹇。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蹇王傷，不敗何待！……

癸巳，（楚）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躡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

及戰，射共王中目。（楚）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弋。以一矢復命。

楚共王審在此役中目受傷。《晉世家》云：

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敗於鄢陵。子反收餘兵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子反醉不能見。王怒攘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歸。晉由此威諸侯。

晉楚之消長，取決於此一戰。熊審傷目，應驗於《復卦》之占辭，亦云異矣！《晉世家》共王傷目為癸巳日，可補《左傳》。

至於議諡之事，見於《國語·楚語上》：

恭王有疾，召大夫曰：「不穀不德，失先君之業，覆楚國之師，不穀之罪也。若得保其首領以沒；唯是春秋所以從先君者，請為靈若厲。」大夫許諾。王卒。及葬，子囊（共王弟令尹子貞）議諡。大夫曰：君王有命矣。子囊曰：不可。夫事君者，先其善不從其過。……有是寵也而知其過，可不謂恭乎。若先君善，則請為恭，大夫從之。

熊審臨終自諡為靈或厲，其弟子囊改為恭。周制，諡必請於周天子，楚以僭稱王，故自為諡，不理請諡之典。論者以為非禮。《諡法》云：「既過能改曰恭。」是熊審之諡應作恭。《呂氏春秋》則作龔

王。《慎大覽·權勳》云：

荆龔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荆師敗，龔王傷。

《史記》《年表》《世家》皆作共王，古共、龔與恭字俱通用。

此器孟字作𡗗，形頗特異。考王子申盞孟，蓋作𡗗，齊良壺作𡗗，蘇公作王妃孟盞作𡗗，省皿。此作𡗗聲又為變體。此諸字疑增丫旁，丫為羊角，如萑之從佳從丫，𡗗即從丫於聲。此𡗗字可補《金文編》。孟亦作杆，《儀禮·既夕禮》：「兩杆」，鄭《注》：「杆盛湯漿。」《墨子·兼愛下》「琢於盤孟。」《呂覽·慎勢》：

夫欲定一世，安黔首之命，功名著乎槃孟，銘篆著乎壺鑑。

此器即著於槃孟之一例。

又熊審異文或作蔵。《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傳太子蔵。」韋昭解：「蔵，恭王名。」按蔵，艸名，訓馬藍，職深切。《類篇》諸深切，秦有鍼虎，鍼或作蔵。與審二字韻同侵部而聲別。故宋庠《國語補音》以為作蔵者非。然《楚語》分明作蔵，古書假借異寫實繁，不必遽斷為非。然此器作熊審，與《史記》之《年表》、《世家》均合。

戰國楚器出土較多，春秋時器不數數遺。近時《阜陽漢簡》十三文云「熊噩九」〔三〕，噩即熊罥。《楚世家》：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罥立；熊罥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為若敖。熊噩殆即熊罥，與此器之熊審兩楚王私名，見於出土文物者，皆近年之新知，故併記之。

浙川諸器重定墓主為遠子馮，此說果信，則此熊審孟乃恭王時物，年代更在其前，乃為目前所知以失蠟法製作銅器所見實物之最早者〔四〕。

〔三〕 胡平生：Annals Found at fu-yang 阜陽漢簡（*Early China* 14, 1989）。

〔四〕 關於失蠟法之鑄造，《天工開物·冶鑄篇》有詳細記載。近時出土實物，若隨縣曾侯乙墓發掘所得各器，參看《曾侯乙墓報告》上頁四七九談失蠟法云：「一九七九年河南浙川下寺二號墓又發現了失蠟鑄件，比曾侯乙墓要早二百多年。」後德俊著《楚國科學技術史稿》第三節，《失蠟法的應用》所論失蠟法鑄器實物，亦僅引證浙川材料而止。本文所論，可補其不及。



楚恭王熊審孟

談盛君簠——隨州擂鼓墩文物展側記

湖北省隨州擂鼓墩一號墓和二號墓出土的文物此次大規模在香港中國文物館展出，吸引了許多觀眾。這次展品最惹人注目的是二號墓的大型編鐘全套三十六件，最大的鐘高達一公尺，重七十六公斤。一號墓編鐘的公開展出，算是首次。前些日子在該館舉辦的討論會中，劉彬徽先生報告二號墓出土的情況，全墓出土物品有文字的只有銅簠一件，銘文云：

盛君縈之御臣〔一〕。

但在一號墓幾乎所有的器物包括大部份的禮器樂器，都鐫刻著：「曾侯乙乍（作）時（持）甬（用）冬（終）」，兵器則大抵作：「曾侯乙之行（或用）戈」等語，說明這些殉葬品都為曾侯乙所有之物。在二號墓則不然，僅有「盛君匡」一器，其它都沒有銘辭。一號墓的鐘磬都刻鑄律呂名目，二號墓的編鐘全無文字，而且發音不很準確，據說是未經過打磨修治，所以音律不準。可見編鐘的鑄造，必須經過一番磨治手續，才能正確發音。這批沒有銘辭的編鐘，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擂鼓墩二

〔一〕見附圖拓本。

號墓是一九八一年發見的，詳細報告，即在一九八五年第一期的《文物》正式公布。

我對於二號墓所出唯一無二的銘辭中「盛君」一名非常感到興趣，這裡試提出我的看法。

《穆夫子傳》卷六記載有盛姬故事，說「天子〔三〕賜盛柏為上姬之長，是曰盛門。」郭璞注：「盛，國名。」《世本》云：「盛氏，周同姓國也，」盛是姬姓，《左傳》其字作郕。左隱五年、十年傳的郕字，《公羊傳》作盛，《釋名·釋言語》云：「成，盛也。」盛和成二字通用，清儒已舉出許多例證，不欲多論。公羊在莊八年說「師及齊師圍成，成降於齊師。成者何？盛也。盛則曷謂之成？諱滅同姓也。」他指出盛字何以作成，是由於滅周的同姓國而有所忌諱。其實是時成并未滅國，公羊之說有點不妥，已有些學者為之辨正。在《左傳》裡，成和郕二字同時出現，略舉數例如下：

郕 見隱五年、十年、桓三年、襄十六年、僖二十四年。

成 見桓六年、昭七年、二十六年，戰國初其封君尚有可考。先後附齊、奔魯，然後為楚所滅。

楚國有成之封君，自是意中事。今從隨州出土盛君縈匡，可知成為楚滅後，其君必遷居於楚，楚仍以為封君，故戰國初期的墓葬有盛君縈匡禮器。

擂鼓墩二號墓，考古家從其出土器物形製定其年代為戰國中期。對於盛君縈遺物，可作二種假定

說法，一是盛君為周姬姓盛伯之後，和曾國有某種姻媾關係，所以盛君的用器，亦被作為陪葬品；另一是盛君縈或即是墓主，最少和墓主有密切關係。由於墓中只有這一器有銘辭，把它看作墓主用器，似較合適。盛為姬姓國，春秋末期的成桓公，尚為周室卿士，和曾侯乙的地位很相當，可能國滅之後，徙居於楚，所以其封君歿後有大量的禮器樂器作陪葬品，此點正堪耐人尋思。如果把盛君看作楚國的貴族臣屬的封邑，葬品不能如是奢侈僭越，何得有這樣規模瓌璋的編鐘樂器，這是很費解的。一般誤認成（盛）在左文十二年以後，其國已滅了，如公羊所說，那是不對的。定八年尚有成桓公，到戰國初期為楚所併吞，其封君猶存，故有周室的卿士。按定十年孔子為相，是孔子時成國猶存。唐宋人都說成後為楚所滅：

《元和姓纂》（十四清）成姓：「周文王第五子邲叔武之後，子孫以國為氏，後為楚所滅。」

《路史後紀》九下：「成伯子爵，後附於齊，還奔魯，而滅於楚，有成氏、邲氏、上成氏……」注云：「戰國邲午，仕趙始為成氏，然周魯皆有成邑云。」

然何時滅於楚，其年不可考。魯後亦為楚所滅。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十二年經：邲伯來奔。傳云邲人立君。」則邲尚存也。戰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邲國。」

按成的地望當在山東，其屬邑有夫鍾。高士奇《地名考略》：「今汶上縣北有夫鍾里。」《括地志》、《元和志》均以東漢時的鄆陽縣為古鄆伯國^{〔三〕}。《水經·瓠子水注》引應劭說：「成，其後乃遷於成之陽，故曰成陽。」成遷於山東濮縣東南，《路史·國名紀》引「京相璠……廩丘南故鄆都」則似乎是成之遷國。顧棟高言戰國有成陽君，即由成陽君推論而得，然清儒不同意此說^{〔四〕}。成在春秋兩種寫法并存。公羊則作盛與成，盛即是成，不成問題。

《史記·管蔡世家》亦作成。「成是周文王第五子成叔武之後。」故《左傳》僖二十四年引富辰說：「管、蔡、鄆、霍……，文之昭也。」《貞松堂》六，三八有伯多父殷銘云：「成姬多母」。一九七五年陝西岐山縣董家村發現「成伯孫父鬲」。考古家都說是鄆國遺物。《左傳》文十二年經：「春正月，鄆伯來奔。」傳云：「十二年春，鄆伯卒。鄆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鄆邾來奔。」公羊十二年傳「盛伯來奔，盛伯者何？失國之君也。」字仍作「盛」。說者以為「鄆國之事此後再無記載，即為魯國所吞併。」其實成（鄆）猶未滅，尚有周室卿士。觀下列二事可以知之：

《左傳》成十三年有成肅公，定八年有成桓公，其傳云：

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公受服於社，不敬。劉子曰：「……今成子惰，棄其命矣。」……成肅公卒於瑕。（瑕，晉地。）

〔三〕濮州并澤縣。

〔四〕梁玉繩疑謂成陽君為韓人，與鄆無關。